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4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署理)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吳國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
	陳美好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堆填區修復及土地重用)2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蔡宇思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陳志剛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高啟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 基建)(署理)
	彭雅妮女士, JP	渠務署署長

何家儀女士	渠務署
蔡俊明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
	首席項目統籌(特別職務)

應邀出席者	：	蘇祐安先生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
		馮德基先生	東華三院物業科主管
		梁碧琮女士	東華三院社服科主管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文康先生	執行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秘書	：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	---	-------	-----------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份討論文件，第 1 至 3 項是在上次(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4 及 5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5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5 億 44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1-22)16 2QE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資助計劃－將軍澳 第一期堆填區 地段 B 的環保村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16](#))旨在把 2Q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260 萬元。當局曾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規劃的設施及活動

3.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環保村")可考慮選定推廣的環保主題，向公眾提供多元資訊，以增加吸引力。鄭議員建議環保村參考屯門"源·區"的成功模式。

4.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回應指，環保村預計於 2023 年啟用，並以零碳生活為主題。環保村將採用不同類型的節能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系統、流動充電器等)以及循環使用系統(例如以中水回收重用系統灌溉園景)，並會舉辦升級再造活動，讓使用者體驗零碳生活。此外，東華三院計劃於環保村種植本土樹木花卉，供市民觀賞。環保村策劃活動隊伍仍在構思將來舉辦的活動。

5. 鄭松泰議員詢問營運環保村的土地牌照的條款細則，包括環保村的營運年期及使用該處設施的注意事項等。鄭議員尤其關注環保村可否使用明火，他認為禁止使用明火會局限露營區可進行的活動，並詢問為何不同的已修復堆填區對使用明火的規管有異，例如馬草壟營地容許使用明火。

6.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於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營地及環保教育。鑒於香港土地資源珍貴，他認為日後政府須審慎考慮，是否繼續將土

地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因為此舉所得的利益較低。梁議員詢問環保村計劃推行的活動的詳情，尤其是會否限制訪客使用明火。他認為禁止使用明火可能限制了環保村可進行的活動種類。

7. 盧偉國議員察悉環保村將建於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他表示關注該處清除臭味及堆填氣體的進度。

8.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地政總署將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用地撥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修復工程及作修復後用途至 2028 年。在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環保署計劃向東華三院簽發租賃期約 7 年(至 2028 年屆滿)的土地牌照，以發展及營運環保村。若營運表現良好，政府當局會在土地牌照屆滿前與東華三院商討續牌事宜。

9. 關於環保村的臭味及堆填氣體問題，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環保署一般會於每個已修復堆填區監察 20 至 30 年，確保修護工作如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及地面排水系統等運作妥當。環保署已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停止運作後，在該處進行了全面修復工程(例如設置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以及監測環境(例如量度堆填氣體甲烷的濃度)，以確定該幅用地環境安全，可用作發展實益用途。現時堆填區已沒有臭味，而根據當局最近的量度數據，該用地表面的甲烷濃度每年平均值為百萬分之 3，遠低於百萬分之 1 萬的安全標準。但為保障環保村及使用者的安全，其土地牌照涵蓋一系列規範在已修復堆填區活動的條件，例如禁止使用明火(包括明火煮食)和吸煙，以及規定該用地上搭建的構築物與堆填區表面需留有空間，增加空氣流通，確保若有微量甲烷釋放時空氣流通，不會對環保村使用者構成危險。環境局副秘書長和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補充指，環保村將設置環保節能設施以達至"碳中和"目標，包括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煮食器具，以及太陽能照明裝置等，供訪客使用並體驗零碳生活。

1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地政總署按個別已修復堆填區的情況授權環保署批出土地牌照，訂下使用相關用地的注意事項。按照已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已批出的其他土地牌照，地政總署容許在該用地發展康樂設施。若東華三院將來營運環保村有其他創新用途，當局會考慮是否適合於土地牌照作出相應安排。

11.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就環保村計劃舉辦的活動回應表示，東華三院計劃透過多元活動推廣環保教育。除了提供露營區以及戶外訓練區外，全年均會舉辦推廣環保訊息的活動，於節日亦會安排特別親子活動。現時計劃的日間活動包括歷奇訓練及零碳生活體驗等，而晚間活動則包括觀星。環保村主題是推廣環保，以太陽能代替明火是配合使用該幅土地時需注意的事項，配合增進人與環境共融的主題。

12.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露營在香港越趨普及，但環保村營地最多只可容納 200 多人。柯議員詢問東華三院會否考慮調整營地可容納人數，以及引入資訊科技設施到環保村。

13.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回答表示，環保村建於已修復堆填區，同一時間容納人數上限為 300 人。於制訂露營區可容納人數以及適宜舉辦的活動時，東華三院考慮了環保村設施承載能力的限制並將露營人數上限定於 216 人。他備悉柯創盛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有否空間調升露營區人數上限。考慮到環保村範圍廣闊，並分為上層平台及下層平台，東華三院認為需要引入資訊科技配套設施，以便使用者於有需要時與職員聯絡。他表示東華三院亦正研究如何加強在環保村使用資訊科技。

14.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憂慮已修復堆填區的沉降問題對發展環保村的潛在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處理該用地沉降問題的詳情。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指，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已停用 26 年，過去一直有沉降的情況，但沉降幅度近年已經減慢。環保署在該

處不同地點監測沉降幅度，發現最新每年沉降幅度為約 5 毫米至 12 毫米，平均每年沉降少於 1 厘米。考慮到環保村大部分用地作為舉辦露天活動及露營用途，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沉降的幅度對環保村的影響有限。

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的營運開支

16. 周浩鼎議員關注，若環保村首兩年獲資助計劃的資助應付開辦成本及初期營運赤字後，仍未能自負盈虧，政府當局及東華三院有何應對措施(例如由政府當局提供補貼或調整環保村各項收費以增加收入等)。

1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以善用已修復堆填區推廣環保。他關注於資助計劃資助期完結後，東華三院如何確保環保村收支平衡，可以自負盈虧。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東華三院有何計劃提升環保村的收入，以便達至自負盈虧。

19.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按照資助計劃的條件，獲批項目可獲得上限 500 萬資助以應付項目開辦成本及首兩年營運赤字。項目之後需以自負盈虧模式經營。

20.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回應稱，東華三院現時以自負盈虧模式經營上水馬草壟營地，該處的收費屬可負擔及可持續的水平，可作為環保村收費水平的參考。舉例而言，汽車租用馬草壟泊車位的收費是 120 元，而營地費用每人約 100 元；收費活動如租用土地種植及耕種，每月收費約 100 多元。東華三院亦樂意支援經濟有困難但有興趣使用環保村的弱勢社群。為使環保村收支平衡，東華三院除了恆常活動外，亦計劃於周末及公眾假期舉辦額外活動，提升收入。此外，東華三院預計環保村的環保教育活動及歷奇訓練將會吸引學校遊學團及企業組織團體參與。

21. 鄭松泰議員詢問若首兩年資助期後，環保村因部分政府當局進行的修復工程未盡完善而令地面構築物或設施損毀，相關的維修開支將由營運機構還是政府負擔。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表示，環保村由政府當局和營運機構共同管理，而土地牌照清楚列明政府當局和營運機構的分工和責任。若將來修復工程及其基礎設施有問題，環保署將繼續負責其維修保養。

23. 柯創盛議員詢問資助計劃的推展進度(例如已批出予非牟利機構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用地及其營運項目)，他尤其關注已修復馬游塘中堆填區的發展進度。

24.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同樣位於已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足球訓練中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資助興建，而足球訓練中心自負盈虧營運，模式與環保村相似。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東華三院有否計劃尋求其他機構資助，以興建環保村。陸議員亦查詢將資助計劃擴展至其他已修復堆填區的進度。

25.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推出第一期資助計劃後，收到多個團體提交的建議。當局考慮了申請團體就發展已修復堆填區的能力及經驗，選出東華三院作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營運團體。她強調，發展已修復堆填區要解決不少技術上的限制，例如堆填區載重能力的限制及土地平整的需要，而土地上不能建築樓宇，只適合發展載重不高及構築簡單的設施。此外，發展團體亦要在該處發展基礎設施，例如供水、電力、排污渠及道路等。政府當局檢討資助計劃後，認為一些尚未有實益用途的已修復堆填區(包括馬游塘中、馬游塘西)欠缺基礎設施，認為由當局先於用地提供所需基礎設施，才與團體商討發展的模式較為可行。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稱，足球訓練中心及環保村均位於已修復將軍澳堆填區，由非牟利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但兩個項目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於

2015 年推展資助計劃，並於第一期資助計劃批准東華三院的環保村項目，而足球訓練中心在資助計劃開始之前已經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

26.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補充指，東華三院曾與香港賽馬會商討，待環保村於 2023 年開幕後資助該處部分環保設施或舉辦的活動。一如東華三院推展的其他項目，東華三院於有需要時亦會就營運環保村尋求私人或機構捐款。

就 PWSC(2021-22)16 號文件進行表決

2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16](#) 號文件付諸表決。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18 73MC 小西灣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2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18](#))旨在把 73M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1,680 萬元。當局曾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及交通配套

30. 田北辰議員表示反對擬議工程項目。他指出，擬議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大樓")的選址與柴灣港鐵站之間的步行路程約半小時，但已計劃落實的 3 區(即葵青、深水埗和黃大仙)的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均毗鄰港鐵站，交通較便利。田議員質疑，擬建大樓的位置是否最佳選址及方便東區居民(特別是長者、弱智人士和

兒童)前往。依他之見，交通便利是設立康健中心的首要考慮條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在小西灣綜合大樓旁設立康健中心的原因為何。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衛局副局長") 回應稱，政府當局逐步在 18 區設立康健中心，致力提升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由於本港部分地區發展成熟，當局要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用地設立康健中心殊不容易。政府內部會審視各地區是否有合適政府用地設立康健中心；一般而言，獨立及永久建築物會視為設立康健中心的首選地點。食衛局副局長又表示，東區康健中心將會以位於該大樓的主中心為樞紐，輔以東區各分區所設立的 6 個附屬中心，並連結由地區醫護人員組成及設有多個服務點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食衛局副局長回應田北辰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各區的人口分布，要求營運者除成立主中心外，亦須設立附屬中心和服務點，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擬建大樓的選址恰當。

32. 有關田北辰議員查詢有關全港康健中心的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表示，現時葵青區康健中心已經投入服務；深水埗康健中心及黃大仙康健中心預期相繼於 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6 月開始營運。此外，政府當局已為屯門康健中心的營運合約進行招標。

33. 田北辰議員詢問，已落實及已獲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撥款設立但尚未動工或未投入服務的康健中心的數目、營運中及即將營運的康健中心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個康健中心距離港鐵站所需步行時間為半小時。食衛局副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他指出，政府當局在物色地方興建擬議康健中心遇到挑戰，所建議選址是在區內能最快成立永久康健中心的唯一選擇。交通方面，現時有 24 條巴士路線及 3 條小巴專線，以便市民前往擬建大樓。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向田北辰議員了解其關注，並就該等關注在有關項目提交財委會前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34. 何君堯議員察悉，小西灣綜合大樓與小西灣廣場有行人天橋連接。他建議在擬建大樓一樓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小西灣綜合大樓，以提供無障礙通道，以便在巴士總站下車的人可經行人天橋前往擬議康健中心。他亦問及擬建大樓泊車位的供應情況。

35.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較細小，只有 1 805 平方米，政府當局已善用大樓的地面，提供 15 個泊車位，供私家車及復康巴士使用。政府當局曾研究在大樓增設地庫以增加泊車位的可行性，但由於工地面積細小，連接地庫的車道和其他配套設施會佔用工地的大部分面積，而可供泊車的面積相對較小，因此成本效益甚低。至於改善行人暢達程度，政府當局曾考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小西灣綜合大樓，但小西灣綜合大樓於 10 年前落成，當時的設計沒有預留接駁位置，綜合大樓內現有的機房及運動場會阻礙天橋的接駁。政府當局亦曾研究將現有行人天橋直接駁往擬建大樓，惟擬建大樓外的行人路較闊，消防車可駛近大樓作救援的接觸面主要在小西灣道車輛出入口的一段立面。如在這位置新增一段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大樓，會阻礙上述消防救援用的接觸面。當局解釋地面已有不同的行人過路設施前往擬建大樓。

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安排

36. 副主席察悉，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和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該設施的建築費用、內部裝修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款項則由獎券基金支付，政府當局會另行根據現行機制，向獎券基金申請有關撥款。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是否因此而超逾 6 億 1,680 萬元。

37. 建築署署長表示，預算的 6 億 1,680 萬元建設費用總額中，約有 2 億 1,790 萬元是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分處以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所攤分的建築費用。該筆費用會

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待工程計劃完成後，才由獎券基金發還。

38. 就擬議工程項目同時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撥款支付工程費用，副主席表示感到混淆。主席和副主席尤其關注當中 2 億 1,790 萬元的撥款安排會否構成資源重疊。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獎券基金的注資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獎券基金的運用無須經財委會通過，議員無法監察公帑的使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39. 建築署署長表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5 月 26 日同意批出 2 億 1,790 萬元的撥款申請，社署及後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批准工程撥款，後者將於約一個月內批准工程撥款。政府當局會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安排從獎券基金發還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墊支的款項。建築署署長亦指出，獎券基金主要用作非政府機構及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建設費用。按照慣例，工務工程項目涉及社會福利設施的費用會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待工程完成後，才由獎券基金發還。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擬議工程計劃包括醫療健康設施和社署設施，以便在擬議工程項目的總開支及所提供設施方面，向議員提供整全的資料。擬議工程計劃中有關社會福利設施部分的建築費用將先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工程完成後由獎券基金發還，而相關管制人員會確保獲批款項得到妥善運用，以及擬議工程項目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說明擬議工程計劃的社會福利設施部分的建築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先行撥款支付，然後另行向獎券基金申請有關款項以發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安排，以便議員能更了解項目的撥款運用。

議程項目的表決安排

42. 田北辰議員表示，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有不同關注(包括交通配套及安排)，而政府當局仍未完全解答委員的疑問。他提出，是否應由政府當局先提供有關資料讓委員釐清工程項目的細節然後才作決定，還是即時由委員就項目先行表決然後在財委會作進一步討論。

4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4 段，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可在文件提交表決前的任何時間撤回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可在文件提交表決之後但在主席宣佈結果前一致批准撤回。

44. 副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提交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進行建造工程的開支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向財委會作出建議。他不認同政府當局須撤回擬議工程項目，獎券基金須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付還工程項目其中的 2 億 1,790 萬元的安排亦不致令他反對這項建議。副主席又表示，因應多名議員曾在財委會會議上審議有關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的建議時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應另行交代獎券基金的運作及項目審批的情況。主席和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已澄清擬議工程計劃有關建設費用的支付安排。

45. 主席表示，就田北辰議員對擬議工程項目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未能給予完備的回應，須於稍後提供資料供田議員參考。若擬議工程項目付諸表決，田議員可自行決定投票支持或反對該項目。即使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應田議員要求，此項目將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46. 麥美娟議員指出，多年來當區居民對在社區內設立康健中心期望殷切。她促請政府當局將撥款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前，就委員的提問提供整全資料。她又表示，若擬議大樓提供的服務能滿足居民需要，居民便會前往該大樓使用相關服務。

議員亦會適時跟進政府當局如何改善擬建大樓提供的醫療健康和福利服務。麥議員認為，為應付區內居民需要，本小組委員會應盡快支持通過擬議工程項目，以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開展擬議工程。

就 PWSC(2021-22)18 號文件進行表決

4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18](#) 號文件付諸表決。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田北辰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18](#))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發出立法會 PWSC13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田北辰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7 日通知秘書處，表示他決定撤回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上述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總目 704－渠務

PWSC(2021-22)19	409DS	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4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19](#))旨在把 409DS 號、355DS 號及 353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8 億 2,580 萬元、5 億 290 萬元和 1 億 3,570 萬元。當局曾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就這 3 項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

將這 3 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50.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但他關注到擬議工程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指出 (a)409DS 號工程計劃包括重建位於沙嶺及塘坊的兩座污水泵房，有關重建和拆卸工程大約涉及 1 億 7,400 萬元，預算為約 23 000 人提供服務，人均成本約 7,500 元；(b)353DS 號工程計劃包括建造鹿地塘污水泵房，建造費用為 4,200 萬元，預計會為約 1 100 人提供服務，人均成本達 38,000 元。此項工程的人均成本較 409DS 號工程計劃超逾 5 倍；及 (c)355DS 號工程計劃包括在大灣肚及洪聖爺建造兩間污水泵房，建造費用約為 1 億 3,400 萬元，預計會為約 1 830 人及遊人提供服務，人均成本達 73,000 元。田議員對此項工程的人均成本較 409DS 號工程計劃超逾約 10 倍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到訪南丫島的遊客數目。

51.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 1994 年完成"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亦已檢討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當局一直分階段開展並完成了多項改善南丫島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例如在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分別興建污水處理廠，以及在不同村落規劃敷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渠務署署長指出，洪聖爺灣泳灘在周末錄得逾 2 800 人次使用。除改善該區鄉村的環境衛生環境外，政府當局會就南丫島的排污基建作整體規劃，從而改善南丫島海域的水質。

52. 田北辰議員推算，南丫島全年遊人人次加上南丫島居民約為 1 830 人，355DS 號工程計劃的污水收集系統最終會為約 2 600 人提供服務，人均成本約 5 萬多元。他詢問有關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政策，包括受惠人數會否須符合最低要求，政府當局才會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及當局會否就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所涉及人均成本設定上限。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開展不同排

污工程項目及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時，應審視項目(包括人均成本)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53. 渠務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對南丫島環境改善工程方面作整體規劃，以推動南丫島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亦會因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成本效益和實際情況而逐步推展。舉例而言，除擴展公共污水渠網絡，政府當局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考慮建造旱季截流器。

40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54.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關於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打鼓嶺區餘下未接駁的鄉村的時間表，他欣悉首批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最快可望在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的提升工程完工後不久，即 2028 至 2029 年逐步完成。鑒於該區陸續有大型基建落成及人口逐漸增加，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審慎設計污水管道的走線，以免影響日後區內其他基建項目的發展。

55. 渠務署署長答稱，擬建污水管的走線參考了現有污水管道走線而設計，對區內的影響已減到最低。此外，渠務署在鋪設污水管道工程方面經驗豐富，會與附近正在進行工程的項目配合，亦會分階段開展相關工程，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邊的影響。由於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的處理量已接近飽和，政府當局希望盡快開展擬議工程，以紓緩區內污水收集系統的壓力。若區內日後興建新基建設施，環境保護署會整體審視該區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作適當安排。

56. 何君堯議員引述 [立法會 CB\(1\)836/20-21\(02\)號文件](#)，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 409DS 號工程計劃前加上"4"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答稱，工程項目按特定開支總目分類加上數字，作為開立帳目參考。渠務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409DS 與 4409DS 均指同一個工程項目。由於 409DS 號工程計劃屬於"總目 704－渠務"分類，因此當局在 409DS 前加上"4"字

以作辨識。主席和何議員認為有關做法容易令人混淆。

57.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充敷設污水管道的覆蓋範圍，以增加污水收集系統的處理量及減低人均成本。他又表示，有團體計劃在鄉郊閒置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但因興建排污設施的成本及技術困難而卻步。陸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是否有助釋放附近土地的發展潛力(例如興建過渡性房屋)，增加居住人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適時通知該區土地持有人及居民有關已更新的土地發展潛力。

58. 渠務署署長表示，在 409DS 號工程計劃竣工後，預計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會由原來服務 4 000 多人口，增加至為 23 000 人提供服務。另外，該污水收集系統會為其他公共設施(例如沙嶺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發展計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等)提供污水收集服務。就已完成的污水處理設施和擴展公共排污系統，政府當局已把相關資料上載部門網頁供市民查閱，亦會適時向公眾公布相關資訊。就陸頌雄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到鄉郊介紹工程項目，並通知地區持份者及鄉事委員會相關項目的發展進度。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59.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查詢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完成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覆蓋率、餘下未被公共污水收集網絡所覆蓋地區的百分比，以及最終是否有鄉村不能得到公共污水收集服務。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多年來推展排污基建設施及污水收集系統，有助提升維港水質，他對有關計劃表示支持。

60. 渠務署署長表示，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自 90 年代展開，現時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覆蓋約 550 條鄉村，當中 258 條鄉村的排污設施已完成，59 條鄉村的排污設施正在興建中。政府當局會因應資源及實際情況，把公共排污網絡逐步擴展至各個村落。

[在上午 10 時 27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21-22)19 號文件進行表決

6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19](#) 號文件付諸表決。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23 日